

基于“校企协同”的金融理财法商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夏宇

广州商学院经济学院

摘要: 伴随金融市场的持续演进以及金融产品的不断革新,金融理财相关行业对于兼具金融理财知识与法律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愈发迫切。在此背景下,“校企协同”的金融理财法商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应运而生,该模式旨在培养出符合市场需求、具备创新能力与国际视野的金融理财法商融合人才。本文将对这一新型人才培养模式进行深入探究,分析其必要性与现实问题,构建具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并提出实施与运行机制,以期对金融理财法商融合人才的培养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建议。

关键词: 校企协同;法商融合;培养模式;金融理财

DOI: 10.65976/3080-0374.2026.05.020

引言

在当前经济全球化持续推进以及金融创新日益深入的大背景下,金融理财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及机遇。“法商融合”,作为金融理财领域里的一项关键的发展趋势,要求从业人员不仅拥有扎实的金融知识,并且需要深入理解法律框架及其对金融活动所产生的影响。传统的人才培养模式一般侧重于单一学科知识的传授,以至于很难契合行业对于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因此,探索基于“校企协同”的金融理财法商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对于提升我国金融理财行业的国际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同时也是应对行业变革、培育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关键途径。

尽管近些年来已有不少高校开始尝试法商融合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例如赵婷(2025)^[1]、商文江和梁昌裔(2024)^[2]、冯铁拴(2023)^[3]以及何剑锋(2023)^[4]等,然而在校企协同的深度以及广度方面依旧需要强化,当前国内研究大多聚焦于理论层面,缺少对实际操作以及具体实施路径的深入剖析,怎样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构建起有效的校企协同机制,成为了当下急需解决的问题。

因此,本研究通过探索基于“校企协同”的金融理财法商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分析其必要性与现实问题,并结合我国金融理财行业实际需求,构建具体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出有可操作性的实施与运行机制,以期对金融理财法商融合人才的培养提供具有参考价

值的建议。

一、金融理财人才培养中法商融合的必要性与现实问题

(一) 在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以及金融科技监管等诸多场景当中,金融理财行业对于“懂金融、通法律”的复合型人才有着极为迫切的需求

随着当前金融市场持续创新,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法律边界正日益模糊,金融纠纷以及风险事件也频繁发生,这就要求金融理财从业人员既要熟练掌握金融业务操作,也要拥有敏锐的法律意识以及风险防范能力,从而精准识别并应对潜在的法律风险。然而,当前高校金融理财人才培养体系中,法商融合的教育理念并未得到充分贯彻,大多时候把金融和法律当作两个独立的学科来进行讲授,缺少跨学科的综合课程设计,致使学生难以构建起系统的法商融合知识体系,欠缺深度的产学研融合从而难以契合行业的需求,这种供需矛盾对金融理财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了制约,也对高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产生了影响。

(二) 当下金融理财师队伍存有“专业素质偏低、法律风险意识薄弱”的问题

不少金融理财师在面对繁杂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条款时,很难精准把握其中的法律风险要点,以至于在为客户提供理财服务期间,可能因法律知识不足而引发合规方面的问题。另外,部分金融理财师缺少持续学习法律知识的动力与机制,随着法律法规持续更

基金项目: 本文由中国电子劳动学会 2025年度科学教育普及与国际传播应用研究专项课题“双导师制促‘新质工匠’养成:产教融合的视角与机理分析”(项目编号:Ceal25B022);广州商学院 2025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法商融合’与智慧课堂结合的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以《金融理财实务》课程为例”(项目编号:2025ZLGC16)资助。

作者简介: 夏宇(1987—),男,博士后,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资产定价、教育经济与管理。

新以及金融市场迅速变化,其原有的法律知识渐渐滞后,无法适应新的市场环境与监管要求,这种情形突出了法商融合在金融理财人才培养中的紧迫性与关键性,唯有借助有效的校企协同模式,把法律教育与金融实践紧密结合,才能培养出真正契合行业需求的高素质金融理财人才。

(三)传统培养模式中重金融轻法律的课程结构,致使学生在学习时难以构建法商融合的思维框架,不能从法律角度审视金融问题

传统培养模式在教学方法上比较单一,大多以教师讲授为主,学生被动接受知识,缺少主动思考和探索的空间,这不利于培养有创新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复合型人才,且传统模式考核评价机制也侧重于对金融知识的记忆和理解,无法全面、客观地评价学生的法律素养和实践能力。此外,高校在人才培养进程中欠缺对行业实际需求的透彻了解与精准把握,致使培养出的学生与行业需求出现脱节,这种脱节既体现在知识结构方面,还体现在能力素质方面,致使学生难以契合行业对高素质金融理财人才的要求。突破传统培养模式的局限,构建基于“校企协同”的法商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成为提升金融理财人才培养质量的紧迫任务。

(四)在当下的金融理财人才培养体系里,师资队伍建设成为限制法商融合效果的关键因素之一

不少高校教师虽有深厚的金融或者法律理论基础,但大多时候缺乏跨领域实践经验,很难把理论知识和实际应用有效结合起来,这种只讲理论不实践的教学方式,致使学生在学习时难以获得直观且生动的法商融合体验,对其综合能力培养产生影响。企业在金融理财人才培养进程中的参与往往只是提供实习岗位、举办讲座等浅层次行为,缺少对人才培养过程的深度参与和实质性贡献,这种流于形式的校企合作,无法充分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独特作用,也难以契合行业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强化师资队伍的跨领域实践培训,提高企业的参与深度,是构建基于“校企协同”的法商融合人才培养模式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二、校企协同下法商融合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

“校企协同”的法商融合人才培养模式要从课程体系、实践教学、师资建设以及评价机制四个维度展开系统性构建工作。

(1)在课程体系方面,要积极开发跨学科融合课程,把法律知识深入地嵌入到金融专业课程当中,并依据行业需求动态调整课程内容,以此保证知识有

前沿性和实用性。首先,课程体系设计可依据法商融合的核心要求来开展,设置基础融合课程模块,借助案例教学以及比较分析的方式,帮助学生搭建起金融与法律的基础认知框架;其次,开发《跨境金融法律实务》等专业融合课程模块进阶课程,由高校教师和企业导师联合授课,引领学生剖析真实金融产品里的法律风险点;再次,开设《金融科技法律监管》《绿色金融法律政策》等前沿拓展课程模块专题课程,及时把行业最新动态和政策变化纳入进来,保证教学内容有前瞻性;最后,建立课程动态调整机制,每年根据行业需求调研以及毕业生跟踪反馈,优化课程结构与内容比例,保证课程体系一直与金融理财行业的人才需求高度契合。

(2)在实践教学体系创新方面,可在强化校企合作共同建设金融法律实训基地的同时,重点构建“三维一体”的实践教学模式,即把校内仿真实训、企业真实项目实践以及行业竞赛驱动结合起来,让学生在解决实际问题的进程中提升法律应用能力以及金融实务操作水平。例如,可开发VR虚拟仲裁法庭、智能投顾合规模拟等数字化教学平台,借助高度还原的金融法律场景,使学生在虚拟环境里完成尽职调查、合同审查、风险评估等核心任务;另外,可与银行、证券、律所等机构共同建立“金融法律诊所”,学生以项目制的形式参与企业真实业务,企业导师会全程指导并给出实战反馈;此外,可定期举办金融法律案例分析大赛、合规创新设计挑战赛等活动,借助比赛促进学习来激发学生的创新动力。

(3)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需构建“校内学术导师+行业实践导师”这种双师型团队,鼓励教师去获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金融理财相关证书,校内学术导师需要有金融与法律交叉学科的专业背景,可凭借定期参与法商融合专题研修活动、投身金融法律课题研究等方式,持续提高跨学科教学能力。行业实践导师从金融机构合规部门、律师事务所金融业务团队中挑选,可要求其至少有5年及以上金融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并且在近3年内曾主导过重大金融合规项目,建立双师互动协作机制,学术导师承担理论框架搭建以及学术规范指引的责任,实践导师负责提供真实案例剖析以及职业能力培训,双方一起开展课程模块设计、实践项目开发以及毕业设计指导工作。

(4)在评价机制方面,应当注重多元化,一方面要考核学生对金融知识的掌握程度,更要突出对法律素养、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的评价,引入企业评价和社会评价,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可符合行业和社会

需求;另一方面施行导师动态考核制度,把学生法商融合能力提升程度、企业满意度调查数据纳入导师评优考量指标,对连续两年考核成绩优秀的双师组合给予教学津贴方面的政策倾斜,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导师启动退出预警程序。

三、运行机制的构建

“校企协同”的法商融合人才培养模式的运行机制可从校企协同机制、教学过程管理机制、评价和反馈机制三方面展开系统性构建工作。

(1) 校企协同机制的构建。校企协同机制的构建十分关键,首先,可组建由高校金融学院、法学院以及企业法务部、人力资源部一同构成的法商融合人才培养委员会,定期举行联席会议,全面统筹规划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开发以及实践基地建设等核心事务;其次,可建立双向人员流动机制,高校挑选骨干教师前往企业金融合规部门挂职,参与实际项目运作,企业选拔资深法务专家、理财顾问到高校担任兼职导师,开设专题讲座或者指导毕业设计;最后,可设立校企联合基金可用以支持双方开展法商融合课题研究、教材编写以及教学改革项目,保障协同机制可长期有效运行。

(2) 教学过程管理机制的构建。教学过程管理方面,可运用项目式教学以及情景模拟等多种方法,把法律风险案例融入到金融理财项目当中,在项目式教学里,以真实金融产品的合规设计作为载体,设置包含“法律风险排查、合规方案制定、合规效果评估”这三个阶段的任务链,比如在理财产品开发项目中,学生团队要先完成产品法律属性认定、监管条款解读等前期工作,接着依靠情景模拟来演练销售合规话术,最后由企业法务专家从监管合规性、客户适配性等多个维度进行量化评分。

(3) 评价和反馈机制的构建。构建“360度评价体系”,把课程考核、职业资格认证、企业实习反馈等多种指标结合起来,设置阶段性测试以及综合性项目考核,既要考查学生对金融知识和法律知识的掌握

情况,又要着重评估其运用法商融合思维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学生考取金融理财师、法律职业资格等相关证书。企业实习反馈借助企业导师的评价、实习报告的审核以及实习成果的展示等多个维度来开展,以此全面了解学生在实际工作环境里的表现,构建动态反馈调整机制,依据评价结果及时对教学内容与方法做出调整,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引入行业最新案例,借助这样的评价与反馈机制,保证人才培养一直与行业需求紧密相连,持续提高法商融合人才培养的质量与效果。

四、结语

校企协同模式下开展法商融合人才培养工作,是对传统金融教育模式作出革新,也是对金融行业人才需求给予精准回应。本文认为在实施该模式的进程中,应对课程体系、实践教学、师资建设以及评价机制进行系统性构建,从而保证人才培养有全面性与实用性,而对校企协同机制、教学过程管理机制、评价和反馈机制的构建则为金融理财人才培养提出了清晰的实施路径。未来金融理财行业对具备法学与商学融合素养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校企协同模式将进一步深入强化高校与行业之间的紧密关联,以此保证教学内容的前沿性与针对性,从而形成我国高素质金融理财人才培养的关键路径。

参考文献:

- [1] 赵婷. 高校“法商融合”人才培养的研究与实践 [J].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 2025, 42(4): 17-21.
- [2] 商文江, 梁昌裔. 法商交叉培养下案例行动学习法的课堂实践——基于中国政法大学创新创业课程的经验探索 [J]. 中国大学教学, 2024(10): 49-56+67.
- [3] 冯铁拴. 新文科背景下高校税法课程法商融合教学路径探析——以W校为例 [J]. 对外经贸, 2023(7): 68-71.
- [4] 何剑锋. 数字时代“法商”融合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J]. 财经高教研究, 2023, 9(1): 59-71.